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 （单位名称） 的 /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河南金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
释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。

